「江苏省] 报送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_EF_BC_BB_E 6_B1_9F_E8_8B_8F_E7_c48_81596.htm 苏财会[2006]25号各省 辖市及常熟市财政局、省各有关单位: 2006年, 我省的高级 会计师评审工作会议拟于8、9月间召开。为做好本年度评审 的准备工作,顺利完成今年的评审工作任务,现将报送高级 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:一、申报对 象 2005年12月31日前符合申报条件并持有有效的全国高级会 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证的人员。 二、申报和评审条件 2006年度 申报和评审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,仍按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《关于印发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授资格条件(试行) 等138 个条件的通知》(苏职称[2003]2号)中"江苏省会计专业高 级会计师资格条件(试行)(以下简称《条件》)"有关规 定执行。 评审条件中第七、八、九条按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报送2005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》(苏财 会[2005]24号)规定执行,即:第七条专业技术工作经历(能力)要求取得会计及会计相关中级资格后,具备下列条件 之一: (一)参加过全省或一个地区(包括行业或系统)执 行的财务会计或相关业务法规、规章制度或办法的制订工作 (二)制订过大、中型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或办法,或者策划的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管理咨询 方案被采纳。 (三)作为课题(项目)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 承担本行业省(部)级会计研究课题、科研项目1项以上,或 市级2项以上。(四)市级以上重点工程、技术项目、重大 建设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论证负责人或主要承担者,或大中型

企业上市、改制、重组、清算等财务方案制定人或主要参与 者,或者提出的建议或措施至少有两项以上被采纳的(由相 关项目组织单位提供证明)。(五)会计中介机构中,从事 审计、评估工作5年以上,担任过2个以上大中型企业年度审 计或资产评估项目负责人,并为企业提出管理建议被采纳。 (六)担任企业集团或大、中型企业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或 财务处(科)长3年以上,在财务管理工作中取得特别显著的 成绩(由本单位出具书面推荐意见,市职称部门或省行业主 管单位职称部门核准)。 第八条 业绩、成果要求 取得会计及 会计相关中级资格后,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(一)拟定或参 与拟定的财务会计或相关业务法规、规章制度或办法,经实 践证明效果显著,得到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。(二) 主持和指导一个地区、一个行业或部门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,创造了先进的管理经验,业绩显著,贡献突出,被省(部)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,并经财政机关确认有推广价值 。(三)主持和承担的会计改革课题、科研项目,理论上有 创新,对会计实务工作有现实指导意义,其成果经同行专家 评定,被认为具有国内较高水平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